

证券代码: 600052

证券简称: 浙江广厦

公告编号: 临 2021-096

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所持股份解冻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今日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《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（2021 司冻 1124-1 号）》，公司股东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厦建设”）持有公司的股权解除冻结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本次解冻股份	无限售流通股（轮候冻结）
本次解冻股份数量（注）	47,230,000 股
解冻时间	2021 年 11 月 24 日
持股数量	41,161,190 股
持股比例	4.88%
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	41,161,190 股
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100.00%
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4.88%

注：本次解冻股份为广厦建设多笔轮候冻结的其中一笔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1 月 30 日